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TONG PHOTOELECTRIC STOCK CO.,LT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附录

发 行 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层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瑛明律证发字（2001）第 003 号

致：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亨通光电”）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的工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系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 -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

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合法、合规性及其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江苏亨通光电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01年5月16日召开的发行人2000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通过了《关于申请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决议》，经审慎核验，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验后认为：

1、发行人为自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性质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首次公开增资发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后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之规定；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亦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关于股份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发行人的前身吴江妙都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都公司”）在 1993 年 6 月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时，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在 1999 年 12 月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时，其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包括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其设立（包括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已做到了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即发行人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亦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发行人系自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而来，故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的妙

都公司之时，即对变更后经审计折为发行人股本的全部净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在妙都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时不存在股东另行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发行人之前身妙都公司自 1993 年 6 月设立以来，在中外合资经营期间共发生过三次增资扩股，此三次注册资本的增加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了妙都公司原审批机构的批准，且已全部完成，其增资行为是真实、有效的；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发行人的股本总额符合法律法规对公司股票上市的规定；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验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其主营业务（通信光缆的制造、销售）突出且未发生过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关于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验，目前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是在一般商业条件下按自愿、公平、诚信、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的，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关联交易的计价是公允的；同时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关于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关联方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亦具有通信光缆生产、销售的经营范围，并具有有限的通信光缆生产能力，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对此，发行人已通过与该关联方签订独家《光缆加工承揽协议》的形式限制了该关联方独立进入光缆市场；而且，发行人还通过与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委托经营合同》，以受托经营管理的形式而取得了对该关联方的实质控制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亦已经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如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亨通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亦将避免与发行人在同一业务领域内展开竞争。亨通集团进一步承诺如发行人认为必要可随时收购其持有的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有关方面所采取的上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持续有效；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法律手续是完备和合法的，未发现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发行人所有的权证号为“吴房权证七都字第 18000092 号”的房屋，以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发行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存在他项权利限制（为贷款而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市支行），除此以外，

发行人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发行人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并未发现该等合同或协议存在潜在的纠纷；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验，未发现发行人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3、发行人和股东之间的重大债权和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验，目前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或保证担保的情况。

4、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1）第21294号《审计报告》所附发行人会计报表附注，截止2001年7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两笔其他应付款为欠亨通集团5,348.19万元和欠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794.19万元。经本所律师审慎核验，这两笔其他应付款和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发行人自 1993 年 6 月依法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或分立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共发生过三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在 1999 年 4 月和 9 月，以及 2000 年 3 月先后发生过三次向控股股东购买较大金额固定资产的行为，在 2000 年 4 月发生过向关联方出售较大金额固定资产的行为，该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目前无收购兼并计划或就该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对其现行《公司章程》和随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一起上报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是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在 2001 年 5 月 16 日 2000 年度股东大会以前制定有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虽未制定独立成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但发行人现行《章程》中已对股东大会之议事规则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2001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0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新的更为详尽的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验，该等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

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于 1999 年 12 月自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只有一名董事因不再在原推荐其出任发行人董事的股东单位任职而已辞去董事职务，因其辞职而产生的董事职务空缺已经发行人 200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新的一名董事担任，除此以外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过变化。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一名董事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验：

-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之要求；
- 2、发行人因其前身妙都公司在 1999 年 9 月提前终止中外合资经营而依法应当补交的原被减免的企业所得税，已由其股东亨通集团于 2001 年 4 月予以缴清。
- 3、根据吴江市国家税务局七都分局和吴江市地方税务局七都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已全部缴清，发行人并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并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无生产废水和废气污染，开业以来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事件。发行人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五个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或申报表）”均已通过有关环保部门的审批，亦已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发行人为其通信光缆产品制订有自己的企业标准，该等企业标准均已报江苏省技术监督局备案注册；根据吴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 200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专项决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下述五个项目：光纤拉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掺铒光纤放大器技术改造项目、全介质自承式（ADSS）光缆技术改造项目、接入网引入和室内光缆技术改造项目 and 光纤复合地线（OPGW）技术改造项目。

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且均已获得国家或江苏省政府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发行人对上述项目的投资已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且上述项目并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描述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与其主营业务是相一致的，其主要投资项目已获得国家和江苏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可以使发行人健康稳健地发展。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当事人承诺和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亨通集团和毛慧苏女士，以及亨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经当事人承诺和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崔根良、总经理钱建林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慎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 份。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名:江浩雄

黄 晨

2001年 月 日

审计报告

信长会师报字(2003)第 21450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和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 1-3 月母公司及合并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 2002 年度、2003 年 1-3 月母公司及合并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 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贵公司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 2002 年度、2003 年 1-3 月的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上海
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21)63606600
传真：(021)63501004
邮编：200002

施国樑

王凤妹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概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吴江妙都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都公司）。妙都公司原系吴江市光电通信线缆总厂（以下简称总厂）与日本妙香园株式会社合资组建的中日合资企业，于1993年6月经吴江市外经委批准成立，注册资本200万美元，其中中方占75%，外方占25%。后经多次增资、转让股权，截至1999年8月31日止，妙都公司注册资本1,146.5万美元，出资方变更为中方：吴江市光电通信线缆总厂占69.65%，天津市电话器材公司占2.20%，云南省昆明市电信局职工技协服务部占3.15%；外方：日本妙香园株式会社占25%。

1999年9月18日，经妙都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吴江市外经委（99）第159号文批准，出资的日方将所持妙都公司25%的股权全部转让与吴江市光电通信线缆总厂，并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妙都公司从而变更为国内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领取内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1104987）。

1999年9月26日，经妙都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吴江市光电通信线缆总厂将其所持有的妙都公司的13.889%、3.152%、3.152%和2.102%股权分别转让于毛慧苏女士、苏州电力实业总公司、吴江市电力实业总公司和吴江亨利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并已于1999年9月28日在吴江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经上海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长会师报字（99）660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9年12月8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144号文同意，妙都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12月14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1104686），注册资本为9,112万元人民币，已经上海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长会师报字（99）69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额 (人民币万元)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72.451%	6,601.74
毛慧苏	13.889%	1,265.57
天津市电话器材公司	2.102%	191.53
云南省昆明市电信局职工技协服务部	3.152%	287.21
苏州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	3.152%	287.21
吴江市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	3.152%	287.21
吴江亨利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102%	191.53
合计	100.000%	9,112.00

注：公司原控股股东吴江市光电通信线缆总厂，已于 2000 年 8 月注销，其资产、负债全部由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另有公司股东苏州电力总公司、吴江市电力实业总公司已于 2001 年更名为苏州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吴江市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

公司法定住所：江苏省吴江市七都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公司属光缆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等制造、销售；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实业投资。

公司的基本法律架构：公司为独立的生产型企业，系独立的企业法人。

二、会计报表编制的基准：

因公司系由原妙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未进行任何资产剥离，公司的主营业务亦无变动，故编制整体变更前的年度会计报表以妙都公司为会计主体，编制整体变更后的会计报表以公司为会计主体，并按公司现行架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作必要的审计调整后编制。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 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有关的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帐本位币：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四)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短期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取得的计价方法：

取得投资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期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相关税费计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短期投资，以应收债权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

2、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计提：

中期末及年末，按成本与收盘价孰低提取或调整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按单项投资计算并确定计提的跌价损失准备。

3、短期投资收益的确认：

短期投资待处置时确认投资收益。在持有期间分得的现金股利和利息，冲减投资成本或相关应收项目。

(七) 坏帐准备核算方法：

1、坏帐的确认标准：

对因债务人撤销、破产，依据法律清偿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由公司总经理提交书面材料，按照公司管理权限，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确认为坏帐。根据公司关于

资产损失核销的有关规定:所有的资产损失核销均需报批,对核销金额小于20万(含20万元)的由部门申请报财务经理或主管副总审核批准;对超过20万元而小于等于100万元的,经财务经理或主管副总审核,并经总经理批准后执行;对超过100万元的资产损失核销,需经董事会讨论批准;对核销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还必须报请股东大会通过。

2、坏帐损失的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按帐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估算坏帐损失。

3、坏帐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对发生坏帐可能性较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其余按中期末、年末应收款项的帐龄计提坏帐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帐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 - 2年	10%
2 - 3年	30%
3 - 4年	50%
4 - 5年	80%
5年以上	100%

(八)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外购商品、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应收债权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

3、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由公司经理提交书面材料,按照公司管理权限,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视为已实现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后存货价值又得以恢复,在已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所有的资产损失核销均需报批,对核销金额小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由部门申请报财务经理或主管副总审核批准;对超过20万元而小于等于100万元的,经财务经理或主管副总审核,并经总经理批准后执行;对超过100万元的资产损失核销,需经董事会讨论批准;对核销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还必须报请股东大会通过。

(九)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取得的计价方法:

长期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包括相关的税金、手续费等。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股权投资,以应收债权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

2、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所确认的股权投资差额，如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若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平均摊销；若合同未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平均摊销。如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3、长期债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按合同规定利率或债券票面利率计提利息，并同时按直线法摊销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

如果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停止计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4、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

中期末及年末，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个别投资项目计算确定。

（十）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企业对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款项，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帐。期末，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如果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中期末及年末，对委托贷款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十一）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政策：

1、固定资产标准：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及建筑物、道路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管理用具。

3、固定资产的取得计价：

遵循实际成本计价原则计价。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应收债权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帐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帐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企业资产总额等于或小于 30% 的，则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入帐值。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年	5%	3.17% -4.75%
道路及构筑物	15年	5%	6.33%
机器设备	10-12.2年	5%	7.80% -9.50%
运输设备	5-5.3年	5%	18.00% -19.00%
管理用具	5年	5%	19.00%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中期末及年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十二）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取得的计价方法：

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工程发生的实际成本，当所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转帐，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

中期末及年末，对于长期停建并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或在性能、技术上已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项工程计提。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取得的计价方法：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按应收债权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

2、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合同与法律两者中只有一方规定受益年限或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规定年数的期限平均摊销；两者均规定年限的按孰低者平均摊销；两者均未规定年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中期末及年末，对于因被其他新技术替代、市价大幅下跌而导致创利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下跌价值预期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1、开办费转销方法：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2、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五)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专门借款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若金额较小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专门借款的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资产项目发生非正常中断且连续三个月或以上时，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资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普通借款的借款费用和不符合资本化规定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均计入发生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 = 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 × 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允许资本化的辅助费用、汇兑差额按实际发生额直接资本化。

(十六)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列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

(十七)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十八)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十九) 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增加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三条，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因公司上述三项资产期末不存在减值因素，未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 固定资产》的规定，公司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会计

政策：对未使用、不需用固定资产由原不计提折旧改为按同类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因公司无未使用、不需用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的情况，故对报告期的利润未发生影响。

(二十)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公司前身为妙都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本次改制申请上市，2000年度至2002年度三年期会计报表由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对重大会计差错作了必要调整。

原妙都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以货款全部到位为依据，以前年度对已发货开票但货款未到的部分作为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待货款全部到位后才作为销售实现。股份公司成立后在2000年内按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该部分已实现的收入及相关的销售成本、税金补计入帐，共补计主营业务收入34,410.23万元、补计增值税销项税5,849.74万元，补计销售成本23,892.27万元、补计营业税金及附加498.95万元、补计营业费用779.75万元、补提坏帐准备1,124.84万元、补计企业所得税2,677.76万元、补计净利润5,436.66万元。经过2000年度审计查核有关原始凭证后，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和收入与成本配比原则，按实际销售业务发生日期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销售收入及发出商品成本的实际历史记录相应增加了1998年以前、1998年及1999年的收入、成本、利润和税金。上述追溯调整增加1999及以前年度净利润5,436.16万元和应交企业所得税2,677.76万元。审计调整所涉及应交税款已于2001年5月28日交清，并已获江苏省税务部门证明确认。

(二十一)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会计报表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有关文件，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以及其他资料为依据进行编制。但对行业特殊及子公司规模较小，符合财政部财会二字(1996)2号《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文件的规定，则不予合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对合并盈余公积进行调整。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合营企业，采用比例合并法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2、母公司与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方法无重大差异。

四、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	
所得税	33%	
城建税	5%	注：按当期的应纳流转税额计缴
教育费附加	6‰	注：按当期的销售额计缴

子公司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计缴的城建税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费率为3%。

五、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一) 公司所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合营企业情况及其合并范围：

被投资单位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投资额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是否合并
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48,080,000.00	光源器件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及生产、销售等	26,802,771.64	52%	是

(二)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与 2001 年末相比, 2002 年度新增合并单位 1 家, 原因为: 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1 日投资收购并控股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2% 股权(详见附注八(三) 11)。2003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动。

(三) 报告期内因购买、受让股权而增加控股子公司情况：

2002 年公司通过受让股权新增控股子公司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及实际投资到位情况, 股权购买日为 2002 年 5 月 1 日。公司将该子公司 2002 年 5 至 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 200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报表。

2003 年 3 月末无新增控股子公司。

六、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03 年 3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现 金	361,676.81	246,291.15
银行存款	40,146,694.13	13,871,244.71
其他货币资金	3,716,957.78	17,121,828.70
合 计	44,225,328.72	31,239,364.56

1、其他货币资金系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及光大银行的投标保证金。

2、期末余额较 2002 年末增加 1,298.60 万元, 增加比例为 41.57%, 增加原因主要为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二) 应收票据：

种 类	2003 年 3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22,032.00	3,919,800.00

1、期末数中无用作抵押的应收票据。

2、期末余额较 2002 年末减少 339.78 万元, 减少比例为 86.68%, 减少原因是 2002

年末的银行承兑汇票于本期已兑现。

(三) 应收帐款：

1、帐龄分析：

帐 龄	2003 年 3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
1 年以内	188,839,153.04	98.56%	5%	9,441,957.65	199,692,675.92	98.64%	5%	9,984,633.79
1 - 2 年	2,528,133.71	1.32%	10%	252,813.37	2,528,133.71	1.25%	10%	252,813.37
2 - 3 年	228,684.36	0.12%	30%	68,605.31	228,684.36	0.11%	30%	68,605.31
3 年以上	---	---	---	---	---	---	---	---
合 计	191,595,971.11	100.00%	---	9,763,376.33	202,449,493.99	100.00%	---	10,306,052.47

2、期末应收帐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累计总欠款金额为 27,829,932.42 元，占应收帐款总金额 14.53%。

3、期末应收帐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四）其他应收款：

1、帐龄分析：

帐龄	2003年3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19,463,317.99	96.83%	5%	973,165.90	24,457,216.49	97.43%	5%	1,222,860.83
1-2年	66,162.54	0.33%	10%	6,616.25	67,542.62	0.27%	10%	6,754.26
2-3年	571,966.68	2.84%	30%	171,590.00	576,735.70	2.30%	30%	173,020.71
合计	20,101,447.21	100.00%	---	1,151,372.15	25,101,494.81	100.00%	---	1,402,635.80

2、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累计总欠款金额为 5,511,867.6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金额 27.42%。

3、期末欠款单位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广东省电信器材公司	2,698,826.37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辽宁省邮电器材集团	1,069,810.25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公司	70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中电技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548,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江西邮电供应工业公司	495,230.98	2-3年	投标保证金

4、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14,198.39 元，系子公司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收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

（五）预付帐款：

1、帐龄分析：

帐龄	2003年3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23,012,154.28	99.17%	16,633,980.40	99.10%
1至2年	191,934.61	0.83%	150,598.00	0.90%
合计	23,204,088.89	100.00%	16,784,578.40	100.00%

2、期末预付帐款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增加 641.95 万元,增加比例为 38.25%，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本期预付无锡科铭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99.49 万元及康宁（中国）有限公司采购款 315.35 万元。

（六）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03年3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7,127,640.34	---	53,839,333.77	---
在产品	894,194.78	---	947,341.38	---
外购商品	1,193,957.39	---	1,024,587.02	---
包装物	86,810.24	---	34,451.92	---
自制半成品	5,161,805.90	---	2,616,814.72	---
产成品	102,698,151.53	2,967,622.00	108,233,301.51	2,620,226.00
合计	167,162,560.18	2,967,622.00	166,695,830.32	2,620,226.00

2001 年末产成品跌价准备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已发货而客户光缆工程尚未

安装调试且合同约定结算期在一年以上的产成品按单项品种计提 10% 的存货跌价准备 2,396,304.00 元。2002 年末已发货而客户光缆工程尚未安装调试且合同约定结算期在一年以上的产成品，按单项品种计提 10% 的存货跌价准备 2,620,226.00 元。2003 年 3 月 31 日已发货而客户光缆工程尚未安装调试且合同约定结算期在一年以上的产成品，仍按单项品种计提 10% 的存货跌价准备 2,967,622.00 元。

(七)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

类 别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 年 3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65,182,469.10	---	---	65,182,469.10
道路及构筑物	1,379,508.90	---	---	1,379,508.90
机器设备	140,101,384.83	418,629.00	---	140,520,013.83
运输设备	2,364,202.45	---	---	2,364,202.45
管理用具	3,275,581.19	70,630.00	---	3,346,211.19
合 计	212,303,146.47	489,259.00	---	212,792,405.47

2、 累计折旧：

类 别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03 年 3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2,941,535.33	---	718,594.35	---	13,660,129.68
道路及构筑物	598,615.96	---	21,830.73	---	620,446.69
机器设备	49,460,812.88	---	2,697,924.08	---	52,158,736.96
运输设备	1,664,019.72	---	53,557.71	---	1,717,577.43
管理用具	942,197.33	---	156,483.75	---	1,098,681.08
合 计	65,607,181.22	---	3,648,390.62	---	69,255,571.84

未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本期发生减值情形，故期末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 无形资产：

项 目	取得方式	原值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03.3.31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购入	3,131,005.64	2,484,170.04	---	13,213.68	660,049.28	2,470,956.36	46 年 9 个月

(九)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3 年 3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90,700,000.00	55,000,000.00
合 计	90,700,000.00	55,000,000.00

期末比 2002 年末增加 3,570 万元，增加比例为 64.91%，增加原因主要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生产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向银行取得了短期贷款。

(十)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03 年 3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12,601,835.39

期末余额较 2002 年末减少 960.18 万元，减少比例为 76.19%，减少原因主要为 2002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偿还。

(十一) 应付帐款、预收帐款、其他应付款：

1、 应付帐款：

	2003 年 3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100,049,054.06	100,520,958.18

(1) 帐龄分析

帐龄	2003年3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68,912,720.91	68.88%	98,424,647.65	97.91%
1-2年	30,051,509.81	30.04%	722,170.52	0.72%
2-3年	1,084,823.34	1.08%	1,374,140.01	1.37%
合计	100,049,054.06	100.00%	100,520,958.18	100.00%

(2)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预收帐款：

	2003年3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18,029,132.05	19,478,295.35

(1) 帐龄分析

帐龄	2003年3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8,016,683.25	99.93%	19,465,846.55	99.97%
1-2年	12,448.80	0.07%	12,448.80	0.06%
合计	18,029,132.05	100.00%	19,478,295.35	100.00%

(2)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其他应付款：

	2003年3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54,963,135.18	73,557,271.37

(1) 帐龄分析

帐龄	2003年3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54,943,935.18	99.97%	73,557,271.37	100.00%
1-2年	19,200.00	0.03%	---	---
合计	54,963,135.18	100.00%	73,557,271.37	100.00%

(2) 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为 31,497,637.09 元, (详见附注八(四))。

(3)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的代垫款项期末比 2002 年末减少 11,234,635.89 元。

(十二) 应付股利：

应付股东名称	2003年3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9,805,205.36	19,805,205.36
毛慧芬	3,796,697.04	3,796,697.04
天津市电话器材公司	574,602.72	574,602.72
云南省昆明市电信局职工技协服务部	861,630.72	861,630.72
苏州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	861,630.72	861,630.72
吴江市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	861,630.72	861,630.72
吴江亨利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74,602.72	574,602.72
合计	27,336,000.00	27,336,000.00

期末余额系根据 2003 年 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以 2001 年末剩余未分配利润按 2001 年末总股本 9,112 万股，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0.30 元转入。2003 年 4 月 26 日已向公司股东支付股利 27,336,000.00 元。

(十三) 应交税金：

税 种	2003 年 3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342,975.95	6,989,713.10
营业税	12,500.00	12,500.00
城建税	271,038.29	361,836.97
企业所得税	306,965.51	7,764,558.64
合 计	5,933,479.75	15,128,608.71

1、公司 2000 年 7 月前的产品销售均通过吴江市光电通信线缆总厂对外统一开具发票，并由总厂一并申报、代缴税金（包括企业所得税）。自 2000 年 7 月起开具本公司的发票对外销售。与此相应，股份公司成立后自 2000 年起已独立申报企业所得税，2000 年 7 月起独立申报缴纳流转税。

2、期末余额比 2002 年末减少 919.51 万元，减少比例为 60.78%。减少原因主要系 2002 年的所得税本期已支付。

(十四) 其他应交款：

类 别	2003 年 3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原因	备 注
建农基金	---	170,560.00	尚未支付	按在册员工每人每月 10 元计提
教育费附加	2,775,744.39	2,914,086.56	---	按当期销售额的 6% 计交
三项基金	1,200,000.00	1,200,000.00	---	---
义务兵优待金	---	---	---	按应交流转税 3% 计交
堤 防 费	---	---	---	按应交流转税 1% 计交
河道管理费	---	3,650.13	---	按应交流转税 1% 计交
建农基金	185,230.00	---	---	---
合 计	4,160,974.39	4,288,296.69	---	---

三项基金为公司按吴江市政府文件规定应计缴的粮食风险基金、物价调节基金和防洪基金；义务兵优待金、堤防费、河道管理费等均系子公司按当地政府相关规定应交项目。

(十五) 预提费用：

类 别	2003 年 3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原因
水电费	250,957.31	222,129.34	尚未结算
运 费	193,889.80	356,314.00	尚未结算
利 息	217,960.75	84,178.25	尚未结算
公共设施费用	750,000.00	600,000.00	尚未结算
电话费	543,410.09	393,410.09	尚未结算
搭伙费	268,500.00	180,480.00	尚未结算
中标服务费	207,424.20	---	尚未结算
合 计	2,432,142.15	1,836,511.68	

期末余额较 2002 年末增加 59.56 万元，增加比例 32.43%，增加原因主要为本期预提中标服务费。

(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借款条件	2003年3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借款期限	年利率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	2002.4.9 - 2004.1.9	5.841%

期末余额系将期初长期借款重分类调整转入。

(十七) 长期借款：

借款种类	2003年3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借款期限	年利率
信用借款	---	50,081,125.00	2002.4.9 - 2004.1.9	5.841%

期初余额中本金 50,000,000.00 元，转入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81,125.00 元，本期已支付。

(十八) 专项应付款：

2003年3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1,078,500.00	951,000.00

系收到吴江市科学技术局项目经费 200,000.00 元及子公司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的项目专项拨款 878,500.00 元。

(十九) 股本：

投资方	2003年3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原吴江市光电通信线缆总厂)	66,017,351.00	66,017,351.00	66,017,351.00	66,017,351.00
毛慧苏	12,655,657.00	12,655,657.00	12,655,657.00	12,655,657.00
天津市电话器材公司	1,915,343.00	1,915,343.00	1,915,343.00	1,915,343.00
云南省昆明市电信局职工技协服务部	2,872,102.00	2,872,102.00	2,872,102.00	2,872,102.00
苏州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	2,872,102.00	2,872,102.00	2,872,102.00	2,872,102.00
吴江市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	2,872,102.00	2,872,102.00	2,872,102.00	2,872,102.00
吴江亨利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915,343.00	1,915,343.00	1,915,343.00	1,915,343.00
合计	91,120,000.00	91,120,000.00	91,120,000.00	91,120,000.00

1、原控股股东吴江市光电通信线缆总厂于 2000 年 8 月注销，其资产全部由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2、1999 年 9 月原妙都公司外方（日本妙香园株式会社）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与中方，妙都公司变更为国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同时股权结构亦相应变动，业经上海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长会师报字（99）6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3、1999 年 12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144 号文同意，妙都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按经上海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长会师报字（99）648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 1999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1:1 折股，投入股本 9,112 万元，与公司注册资本一致。业经上海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长会师报字（99）69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十) 资本公积：

项目	2003年3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603.94	2,603.94	2,603.94	2,603.94

1999 年 12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144 号文同意，妙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经上海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长会师报字（99）648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按 1:1 折为股本，不满万元的尾数转为资本公积。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 目	2003年3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872,006.46	16,872,006.46	11,801,040.97	4,768,347.75
公 益 金	8,436,003.23	8,436,003.23	5,900,520.49	2,384,173.88
任意盈余公积	22,934,982.03	22,934,982.03	22,934,982.03	8,869,595.59
合 计	48,242,991.72	48,242,991.72	40,636,543.49	16,022,117.22

1、1999年12月，妙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1999年9月30日止原留存盈余公积已全部折为股本。

2、2000年度按审定净利润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计提5%的法定公益金，计提20%的任意盈余公积。

3、2001年度按审定净利润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计提5%的法定公益金，计提20%的任意盈余公积。

4、2002年度按审定净利润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计提5%的法定公益金。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3年3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48,081,915.54	32,363,564.50	29,754,108.66	58,079,829.67
加：本期净利润	4,045,484.40	50,660,799.27	70,326,932.19	44,347,977.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070,965.49	7,032,693.22	4,434,797.79
提取法定公益金	---	2,535,482.74	3,516,346.61	2,217,398.9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14,065,386.44	8,869,595.59
分配普通股股利	---	27,336,000.00	43,103,050.08	57,151,906.67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127,399.94	48,081,915.54	32,363,564.50	29,754,108.66

历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00年度净利润44,347,977.94元，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4,434,797.79元、计提5%的公益金2,217,398.90元，计提20%任意盈余公积8,869,595.59元，向股东分配上年度留存利润57,151,906.67元；

2、2000年末未分配利润29,754,108.66元，根据2001年5月16日公司股东会决议由老股东享有，于2001年10月份分配并支付29,435,050.08元。

3、2001年度净利润70,326,932.19元，根据2002年5月8日公司对2001年度利润分配决议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7,032,693.22元、计提5%的公益金3,516,346.61元，计提20%的任意盈余公积14,065,386.44元，以公司2001年末总股本9,11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红利每股0.15元现金红利。年末剩余未分配利润32,363,564.50元。

4、2002年度净利润50,660,799.27元，根据2003年2月18日公司董事会决议，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5,070,965.49元、计提5%的公益金2,535,482.74元，对2001年末剩余未分配利润，以公司2001年末总股本9,11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红利每股0.3元计27,336,000.00元。2002年末剩余未分配利润48,081,915.54元，留存新老股东共享。

(二十三)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主营业务成本：

类 别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4,484,102.54	632,155,060.01	802,759,295.21	401,189,532.49
其中：工业	104,484,102.54	632,155,060.01	802,759,295.21	401,189,532.49
主营业务成本	87,092,424.19	482,766,979.35	545,820,443.51	274,535,830.28
其中：工业	87,092,424.19	482,766,979.35	545,820,443.51	274,535,830.28
主营业务毛利	17,391,678.35	149,388,080.66	256,938,851.70	126,653,702.21
其中：工业	17,391,678.35	149,388,080.66	256,938,851.70	126,653,702.21

1、200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大的原因主要为本年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大幅下降所致。(详见附注七(四))

2、2003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39,245,159.30 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37.56%。

(二十四)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类别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城建税	405,418.24	1,707,024.48	1,031,076.93	1,075,560.13
教育费附加	618,300.85	3,807,859.08	4,816,555.77	2,416,647.53
合计	1,023,719.09	5,514,883.56	5,847,632.70	3,492,207.66

(二十五) 其他业务利润:

类别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材料销售收入	2,309,852.94	25,000,881.56	30,457,218.36	4,723,224.00
材料销售成本	2,128,848.71	24,432,881.48	30,131,458.08	4,232,723.87
材料销售利润	181,004.23	568,000.08	325,760.28	490,500.13
劳务加工(检测)收入	4,273.50	592,280.96	1,536,497.39	479,866.84
劳务加工(检测)成本	---	---	---	---
劳务加工(检测)利润	4,273.50	592,280.96	1,536,497.39	479,866.84
托管收入	---	166,700.00	250,000.00	---
托管成本	---	8,751.75	13,125.00	---
托管利润	---	157,948.25	236,875.00	---
其他业务利润合计	185,277.73	1,318,229.29	2,099,132.67	970,366.97

1、2002 年度其他业务利润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发生数减少原因主要为劳务加工收入减少。

2、根据公司与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委托经营合同》，2001 年下半年收取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托管经营管理费 25 万元。2002 年 1 - 4 月收取 16.67 万元。该托管业务已于 2002 年 5 月终止。

3、2003 年 1-3 月其他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无重大波动。

(二十六) 营业费用: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3,984,491.39	37,735,076.80	107,818,567.70	38,863,658.18

营业费用近年来波动较大的原因:2001 年度发生数比 2000 年度发生数增加 6,895.49 万元,增加比例 177.43%,增加原因主要为由于销售区域扩大,新建若干销售网点,相应增加支出。2002 年度、2003 年 1-3 月营业费用减少,主要原因为销售网点已建成,相应支出减少,同时随营业收入减少,销售提成比例相应减少。

(二十七) 管理费用: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4,679,804.47	22,311,769.85	23,661,042.91	12,425,300.91

1、管理费用 2001 年度发生数比 2000 年增加 1,123.57 万元,增加比例 90.43%,增加原因主要为产品损耗增加 593 万元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79 万元。

1、2002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01 年度无重大波动。2003 年 1-3 月管理费用较 2002 年同期无重大波动。

(二十八) 财务费用：

类 别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利息支出	2,876,953.49	9,875,535.73	9,242,513.75	5,497,492.23
减：利息收入	623,481.48	412,003.64	277,030.76	122,422.45
汇兑损失	---	---	7,017.57	882.41
减：汇兑收益	---	---	---	---
其 他	41,037.08	126,802.72	64,123.19	24,313.44
合 计	2,294,509.09	9,590,334.81	9,036,623.75	5,400,265.63

1、财务费用 2001 年度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363.63 万元，增加比例 67.34 %，增加原因主要为银行借款增加而相应增加利息支出。

2、2002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01 年度无重大波动。2003 年 1-3 月财务费用较 2002 年同期无重大波动。

(二十九) 投资收益：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	-38,201.96	---	---

注：2002 年度发生额系公司收购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约定价（2002 年 3 月 31 日）与股权收购日（2002 年 5 月 1 日）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所形成的股权投资差额，因金额较小而一次转销计入投资收益。

(三十) 补贴收入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科技创新奖	190,000.00	---	---	---
财政补贴	322,000.00	---	---	---
合计	512,000.00	---	---	---

补贴收入系吴江市七都镇财政所根据七委发（2003）5 号文拨付的科技创新奖励金及子公司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类 别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赔偿及罚款收入	27,391.00	101,776.00	10,023.80	20,540.00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	1,349.95	---	---
其 他	---	20,000.00	---	---
合 计	27,391.00	123,125.95	10,023.80	20,540.00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类 别	2003 年 1-3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25,495.02	609,992.10	---
捐赠、赞助金	---	10,000.00	174,030.00	25,000.00
建农基金	14,670.00	---	48,480.00	53,940.00
滞纳金支出	---	15,417.68	---	---
其 他	10,000.00	57,670.00	4,050.00	2,290.00
合 计	24,670.00	108,582.70	836,552.10	81,230.00

营业外支出 2001 年度发生数比 2000 年度发生数增加 75.53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为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增加。2002 年度发生数比 2001 年度发生数减少 72.80 万元，减少比例 87.02%，原因主要为年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及捐赠、赞助金支出减少。

(三十三)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年1-3月
16,026,698.70

2002年
29,883,991.89

其中：

管理费用 98万元 783万元
 营业费用 310万元 1,411万元
 生产成本中安装费等 --- 35万元
 企业往来款项及个人借款等 1,192.4万元 709万元

七、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帐款：

1、帐龄分析：

帐龄	2003年3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179,101,938.29	98.49%	5%	8,955,096.91	201,376,451.05	98.65%	5%	10,068,822.55
1-2年	2,525,190.71	1.39%	10%	252,519.07	2,525,190.71	1.24%	10%	252,519.07
2-3年	228,684.36	0.12%	30%	68,605.31	228,684.36	0.11%	30%	68,605.31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181,855,813.36	100.00%	---	9,276,221.29	204,130,326.12	100.00%	---	10,389,946.93

2、期末应收帐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累计总欠款金额 26,472,544.92 元，占应收帐款总金额 14.56%。

3、期末应收帐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单位欠款。

(二) 其他应收款：

1、帐龄分析：

帐龄	2003年3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27,469,850.13	97.73%	5%	1,373,492.51	24,150,036.72	97.40%	5%	1,207,501.84
1-2年	64,962.54	0.23%	10%	6,496.25	66,342.62	0.27%	10%	6,634.26
2-3年	571,966.68	2.04%	30%	171,590.00	576,735.70	2.33%	30%	173,020.71
合计	28,106,779.35	100.00%	---	1,551,578.76	24,793,115.04	100.00%	---	1,387,156.81

2、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累计总欠款金额为 5,511,867.6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金额 19.61%。

3、期末欠款单位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广东省电信器材公司	2,698,826.37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辽宁省邮电器材集团	1,069,810.25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公司	70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中电技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548,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江西邮电供应工业公司	495,230.98	2-3年	投标保证金

4、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 长期投资：

项目	2003年3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27,025,015.37	---	27,001,663.23	---

权益法核算的对子公司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止期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2002.12.31 余额	本期权益增减额					2003.3.31 余额		
				本期合计	其中：投资成本	确认收益	差额摊销	分得利润	初始投资	累计增减	合计
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2.5 - 2020.9	52%	27,001,663.23	23,352.14	—	23,352.14	—	—	26,802,771.64	222,243.73	27,025,015.37

(四)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主营业务成本：

类别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2,101,373.21	627,968,458.75	802,759,295.21	401,189,532.49
其中：工业	102,101,373.21	627,968,458.75	802,759,295.21	401,189,532.49
主营业务成本	85,990,820.15	485,413,816.89	545,820,443.51	274,535,830.28
其中：工业	85,990,820.15	485,413,816.89	545,820,443.51	274,535,830.28
主营业务毛利	16,110,553.06	142,554,641.86	256,938,851.70	126,653,702.21
其中：工业	16,110,553.06	142,554,641.86	256,938,851.70	126,653,702.21

1、公司主营业务是单一的光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 2001 年较以前年度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光缆产品销售量、销售单价上升较大，其中：2001 年度销售量按同比口径测算较 2000 年度增长 35.32%；2001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较 2000 年度增长 47.86%。

2、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1 年同期减少 17,479.08 万元，减少比例为 21.77%，主要影响因素为：

A、因销量较 2001 年同期增加 77.95% 而增加主营业务收入 62,571.33 万元。

B、因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49.02% 而减少主营业务收入 80,050.41 万元。

3、2003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39,245,159.30 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38.44%。

4、2003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无重大波动。

(五) 投资收益：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23,352.14	664,396.87	---	---
2003年1-3月发生数：				
类别	权益法下确认的	股权投资	合计	
	股权投资收益	差额摊销		
长期股权投资	23,352.14	---	23,352.14	
2002年度发生数：				
类别	权益法下确认的	股权投资	合计	
	股权投资收益	差额摊销		
长期股权投资	702,598.83	-38,201.96	664,396.87	

(六) 所得税：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本期利润总额	6,164,205.68	73,888,027.62	111,847,589.01	67,381,946.80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	-1,242,548.78	13,972,583.18	2,417,958.85
其中：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	10,000.00	24,030.00	25,000.00
工资、福利费等超标	---	---	7,158,005.89	2,392,958.85
滞纳金	---	15,417.68	---	---
减值准备冲转	---	-1,267,966.46	6,790,547.29	---
权益法核算				
减：投资收益	---	702,598.83	---	---
应纳税所得额	6,164,205.68	71,942,880.01	125,820,172.19	69,799,905.65
税率	33%	33%	33%	33%
应纳所得税	2,034,187.87	23,741,150.40	41,520,656.82	23,033,968.86

2003年 1-3 月所得税未作纳税调整，待年终汇算清缴。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企业名称：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原为吴江市光电通信线缆总厂）。

注册地址：吴江市七都镇心田湾

主营业务：制造、加工通信电缆等

与本企业关系：母公司

经济性质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锦荣

(2) 企业名称：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江场西路 555 号

主营业务：光源器件开发等。

与本企业关系：控股子公司

经济性质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情况（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00年1月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3年3月31日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原为吴江市光电通信线缆总厂)	6,654.70	7,641.00	7,641.00
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4,808.00	4,808.0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系控股股东变更所致。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00年1月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3年3月31日	
	金 额	持股比例	金 额	持股比例	金 额	持股比例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原为吴江市光电通信线缆总厂)	6,601.74	72.451%	66,601.74	72.451%	66,601.74	72.451%
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2,700.17	52.00%	2,702.50	52.0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系受让股权所致；

公司 2002 年新增对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系 2002 年 5 月 1 日向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及其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吴江亨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吴江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江苏亨通线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除纳入合并报表的母子公司间内部交易已经抵消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列示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企业名称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计价依据
	金额 (万元)	占外购 材料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外购 材料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外购 材料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外购 材料 比例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原为吴江市光电通信线缆总厂)	---	---	5,321.97	13.44%	24,653.51	42.07%	1,415.80	4.95%	代理进口后,按成本价加相关代垫费用结算
吴江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773.17	9.33%	2,699.49	6.81%	6,429.01	10.97%	308.22	1.08%	按市价结算

2001年度关联交易购进原料比例上升较大的原因:(1)当时由于公司自身尚未取得进出口经营权,所需进口原料主要通过外资厂商的国内代理商购进,公司为降低购进成本,于2001年4月份委托集团公司代理进口主要原料。(2)因公司生产规模增长较快,所需原料较上年度大幅上升。

2002年2月本公司已取得进出口经营权,公司与集团已终止了上述代理协议,故2002年由集团公司代理进口主要原料比例下降。

2、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企业名称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计价依据
	金额 (万元)	占其他业务 收入(材料 销售、加工 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其他业务 收入(材料 销售、加工 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其他业务 收入(材料 销售、加工 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其他业务 收入(材料 销售、加工 收入)比例	
江苏亨通线缆有限公司	---	---	---	---	20.49	0.67%	13.93	2.68%	按市价结算
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858.94	66.67	2,750.88	90.32%	24.40	4.69%	按成本计价
吴江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	---	---	---	---	---	4.08	0.78%	按市价结算

3、向关联方支付加工费(包括购入辅料)：

企业名称	金额(万元)								计价依据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984.82	100%	5,077.03	86.80%	---	---	按双方协议结算

注：上列公司与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购、销业务系委托加工光缆往来。2002年度列示金额仅系2002年1-4月(股权收购日前)发生的交易金额。2002年5月起公司与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购销业务的交易,均已合并抵消。

4、向关联方购、售固定资产：

2000年度向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购入已使用设备1,062.50万元,按帐面净值定价。向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出售已使用设备1,657.32万元,按帐面净值定价。

5、商标转让：

2000年11月,本公司与亨通集团公司签署了“妙都”商标的《商标转让协议》,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无偿转让“妙都”商标,包括“妙都”文字商标(注册证号第1229093)和图形商标(注册证号第759433)。2001年3月28日,该项转让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生效。

6、委托经营：

经 2001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决议批准，本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与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亨通）签署《委托经营合同》，约定：上海亨通作为委托方将其全部资产（以审计为准）和业务委托给本公司经营管理，托管期限为三年；在委托管理期限内，本公司全权负责上海亨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全部业务的经营管理，根据生产、建设需要进行必要的融资，以及上海亨通相关资产的运作。本公司就其经营管理服务向上海亨通每年收取固定管理费人民币 50 万元整，如在委托管理期间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上海亨通的资产净值得以增加，本公司可按上海亨通净资产增值部分的 10% 向上海亨通收取提成费。如每年按此标准计算的提成费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时，则不再收取固定管理费，若每年提成费低于 50 万元时，则只收取每年固定管理费 50 万元而不再收取提成费。2001 年度收取 25 万管理费，2002 年 1 - 4 月收取 16.67 万元。该《委托经营合同》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因公司已收购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2% 股权而终止。

7、向关联方融资：

2000 年度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为期 3 个月的 5,000 万元短期融资，按银行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已于 2000 年内归还。

2000 年度因本公司销售业务、投资项目增加，故本公司董事会提议将 1999 年 10 - 12 月应付股利 2,785,400.00 元全部转入流动资金作为公司向各位股东借款，本公司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 7.02% 向股东支付资金占用费。以上事项业经本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借款已于 2001 年度内归还。

8、代理进口：

2001 年 4 月鉴于本公司当时尚未获得自营进出口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进出口代理协议（外贸经纪合同）》。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在协议有效期内，集团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外贸总代理人（经纪人），受本公司委托进口本公司生产所需光纤等原材料。2002 年 2 月本公司已取得进出口经营权，故该代理协议已终止。

9、综合服务：

2000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到期再自动顺延一年。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职工食堂、宿舍、职工停车库等共享设施的使用权和本公司生产所需的水、压缩空气、电话通信设施及小车客运服务等。职工食堂、宿舍、职工停车库等共享设施的使用按每月 5 万元，一年共需付款陆拾万元；本公司生产所需的水、压缩空气实行装表计量，按实计价；共享的电话设施，因本公司使用率高，故电话费与提供方各承担一半；小车客运服务按实计价收费。双方约定的一般原则规定，在通常情况下，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该协议服务的条件将不逊于集团公司向任何独立第三者提供的相同或类似服务的条件，并给予股份公司优先于任何第三者的权利；股份公司在综合考虑和综合比较各方条件的基础上，有权选择对本身最为有利的交易条件，亦有权从第三者获取相同或类似的服务。2000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作出决议批准了上述关联交易。按《综合服务协议》规定，2001 年共计支付相关费用 240.20 万元、2002 年共计支付相关

费用 140.95 万元、2003 年 1-3 月应支付相关费用 41.8 万元。

10、担保：

2000 年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市支行签署了 8 份借款合同，共计借款 14,000 万元，其中由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为 9,750 万元，由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由江苏亨通线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为 2,570 万元，本公司以 15,455.81 平方米房产作为抵押的借款金额为 680 万元。上述贷款公司于 2002 年 4 月均已归还。

11、收购股权：

基于为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因,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2002 年 4 月本公司董事会及 2002 年 5 月 8 日股东大会通过了收购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2% 股权的决议，收购价格按经审计的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作为计价依据。2002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5 月 9 日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26,802,771.64 元。

12、其他事项：

2001 年 10 月末公司应付母公司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代垫款项（主要为代垫进口光纤款）中的 6,000 万元，获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承诺，同意该欠款延迟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视流动资金宽裕程度分期偿付。2001 年 11 - 12 月按银行同期同等利率计算支付利息为 712,800.00 元。公司已于 2002 年 6 月提前归还，并按银行同期同等利率计算并支付 2002 年 1 - 5 月利息 1,653,300.00 元。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3 年 3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江苏亨通线缆有限公司	2.24	2.24	67.19	13.93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	---	---	1,657.32
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24.36
吴江亨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	---	1.45	---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原为吴江市光电通信线缆总厂）	41.42	9.90	---	---
其他应付款：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原为吴江市光电通信线缆总厂）	3,149.76	4,273.23	3,753.13	2,192.98
吴江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1,500.62	763.87	---	214.81
吴江亨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	---	---	1.17
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127.11	---
长期应付款：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	---	6,071.28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重大非调整事项。

十、或有事项：

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提供经济担保，无需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十二、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和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合 并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注释	2003年3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行次	注释	2003年3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六(一)	44,225,328.72	31,239,364.56	34,496,196.03	27,174,523.40	短期借款	68	六(九)	90,700,000.00	55,0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六(十)	3,000,000.00	12,601,835.39		
应收票据	3	六(二)	522,032.00	3,919,800.00			应付账款	70	六(十一)1	100,049,054.06	100,520,958.18	36,115,370.61	29,521,226.91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71	六(十一)2	18,029,132.05	19,478,295.35	9,518,436.36	44,194,000.34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390,038.89	3,563,388.82	5,386,096.66	4,258,971.82
应收账款	6	六(三)	181,832,594.78	192,143,441.52	91,121,381.11	145,020,970.21	应付福利费	73		4,425,227.51	4,326,368.50	3,010,674.40	1,689,989.08
其他应收款	7	六(四)	18,950,075.06	23,698,859.01	19,739,807.35	4,601,056.18	应付股利	74	六(十二)	27,336,000.00	27,336,000.00	13,668,000.00	
预付账款	8	六(五)	23,204,088.89	16,784,578.40	10,628,012.02	5,998,316.76	应交税金	75	六(十三)	5,933,479.75	15,128,608.71	17,106,312.31	18,554,765.99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交款	80	六(十四)	4,160,974.39	4,288,296.69	2,257,527.30	1,016,321.53
存货	10	六(六)	164,194,938.18	164,075,604.32	224,248,632.57	137,928,790.79	其他应付款	81	六(十一)3	54,963,135.18	73,557,271.37	60,081,986.59	27,274,123.80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六(十五)	2,432,142.15	1,836,511.68	3,303,051.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六(十六)	50,000,000.00		87,244,142.60	145,437,888.24
流动资产合计	31		432,929,057.63	431,861,647.81	380,234,029.08	320,723,657.34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00		361,419,183.98	317,637,534.69	237,691,598.24	271,947,287.71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34						长期借款	101	六(十七)		50,081,125.00		
长期投资合计	38						应付债券	102					
其中:合并价差(合并报表填列)	Jan-38						长期应付款	103				60,712,800.00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合并报表填列)	Feb-38						专项应付款	106	六(十八)	1,078,500.00	951,000.00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固定资产原价	39	六(七)	212,792,405.47	212,303,146.47	125,215,850.82	120,711,028.11	长期负债合计	110		1,078,500.00	51,032,125.00	60,712,800.00	
减:累计折旧	40	六(七)	69,255,571.84	65,607,181.22	45,459,794.49	36,085,454.94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值	41		143,536,833.63	146,695,965.25	79,756,056.33	84,625,573.17	递延税款贷项	11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负 债 合 计	114		362,497,683.98	368,669,659.69	298,404,398.24	271,947,287.71
固定资产净额	43		143,536,833.63	146,695,965.25	79,756,056.33	84,625,573.17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114-1		24,946,168.04	24,924,612.21		
工程物资	44						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5						股本	115	六(十九)	91,120,000.00	91,120,000.00	91,120,000.00	91,12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46						减:已归还投资	116					
固定资产合计	50		143,536,833.63	146,695,965.25	79,756,056.33	84,625,573.17	股本净额	117		91,120,000.00	91,120,000.00	91,120,000.00	91,12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118	六(二十)	2,603.94	2,603.94	2,603.94	2,603.94
无形资产	51	六(八)	2,470,956.36	2,484,170.04	2,537,024.76	2,589,879.48	盈余公积	119	六(二十一)	48,242,991.72	48,242,991.72	40,636,543.49	16,022,117.22
长期待摊费用	52					907,007.54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六(二十一)	8,436,003.23	8,436,003.23	5,900,520.49	2,384,173.88
其他长期资产	53						未分配利润	121	六(二十二)	52,127,399.94	48,081,915.54	32,363,564.50	29,754,108.6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2,470,956.36	2,484,170.04	2,537,024.76	3,496,887.02	股东权益合计	122		191,492,995.60	187,447,511.20	164,122,711.93	136,898,829.82
递延税项:							资 产 总 计	135		578,936,847.62	581,041,783.10	462,527,110.17	408,846,117.53
递延税款借项	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地年02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六(二十三)	104,484,102.54	632,155,060.01	802,759,295.21	401,189,532.4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		52,127,399.94	83,024,363.77	100,081,040.88	102,427,807.61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六(二十三)	87,092,424.19	482,766,979.35	545,820,443.51	274,535,830.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			5,070,965.49	7,032,693.22	4,434,797.7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六(二十四)	1,023,719.09	5,514,883.56	5,847,632.70	3,492,207.66	提取法定公益金	27			2,535,482.74	3,516,346.61	2,217,398.9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16,367,959.26	143,873,197.10	251,091,219.00	123,161,494.55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8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六(二十五)	185,277.73	1,318,229.29	2,099,132.67	970,366.97							
减:营业费用	6	六(二十六)	3,984,491.39	37,735,076.80	107,818,567.70	38,863,658.18							
管理费用	7	六(二十七)	4,679,804.47	22,311,769.85	23,661,042.91	12,425,300.91							
财务费用	8	六(二十八)	2,294,509.09	9,590,334.81	9,036,623.75	5,400,265.63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		52,127,399.94	75,417,915.54	89,532,001.02	95,775,610.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5,594,432.04	75,554,244.93	112,674,117.31	67,442,636.8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3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六(二十九)		-38,201.9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7				14,065,386.44	8,869,595.59
补贴收入	12	六(三十)	512,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			27,336,000.00	43,103,050.08	57,151,906.67
营业外收入	13	六(三十一)	27,391.00	123,125.95	10,023.80	20,54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9					
减:营业外支出	14	六(三十二)	24,670.00	108,582.70	836,552.10	81,230.00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表示)	40		52,127,399.94	48,081,915.54	32,363,564.50	29,754,108.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6,109,153.04	75,530,586.22	111,847,589.01	67,381,946.80							
减:所得税	16		2,042,112.81	24,221,234.19	41,520,656.82	23,033,968.86	补充资料:						
减: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亏损以“-”号填列)	17		21,555.83	648,552.76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41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18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4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4,045,484.40	50,660,799.27	70,326,932.19	44,347,977.94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21		48,081,915.54	32,363,564.50	29,754,108.66	58,079,829.67	5.债务重组损失	45					
加:其他转入	22						6.其他	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股地年03表

编制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行次	附注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行次	附注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补充资料	行次	附注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55,041,658.95	694,959,972.41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净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43		4,045,484.40	50,660,799.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亏损以“-”号表示）	44		21,555.83	648,552.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262,981.48	1,403,779.64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70,000,000.00	220,000,000.00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56,304,640.43	696,363,752.0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6		-446,543.79	-804,41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31,134,278.67	483,926,356.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70,000,000.00	220,00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47		3,648,390.62	13,005,484.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8,012,581.65	15,047,160.4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34,300,000.00	260,700,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48		13,213.68	52,85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0,531,562.26	67,587,967.49	分配股利或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2,824,295.99	26,064,872.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六(三十三)	16,026,698.70	29,883,991.8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33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75,705,121.28	596,445,476.3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51		461,847.97	-1,692,889.53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52			24,14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9,400,480.85	99,918,27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37,124,295.99	286,764,872.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32,875,704.01	-66,764,872.26	财务费用	54		2,876,953.49	9,875,535.73
										投资损失（减：收益）	55			38,201.96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1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7		-466,729.86	70,110,338.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	58		12,831,827.99	-115,169,213.28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		12,985,964.16	-3,256,831.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	59		-42,386,481.18	73,168,878.7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									其他	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			4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		-19,400,480.85	99,918,275.6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45,000.00						债务转为资本	66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489,259.00	13,932,600.6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22,522,634.2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		44,225,328.72	31,239,364.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		489,259.00	36,455,234.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		31,239,364.56	34,496,196.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489,259.00	-36,410,234.8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		12,985,964.16	-3,256,831.47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注释	2003年3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行次	注释	2003年3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6,286,801.46	23,977,881.00	34,496,196.03	27,174,523.40	短期借款	68		90,700,000.00	55,0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3,000,000.00	12,601,835.39		
应收票据	3		522,032.00	2,100,000.00			应付账款	70		73,402,241.34	73,827,750.56	36,115,370.61	29,521,226.91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71		18,016,683.25	19,465,846.55	9,518,436.36	44,194,000.34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162,048.19	2,752,629.42	5,386,096.66	4,258,971.82
应收账款	6	七(一)	172,579,592.07	193,740,379.19	91,121,381.11	145,020,970.21	应付福利费	73		4,106,181.06	4,045,453.98	3,010,674.40	1,689,989.08
其他应收款	7	七(二)	26,555,200.59	23,405,958.23	19,739,807.35	4,601,056.18	应付股利	74		27,336,000.00	27,336,000.00	13,668,000.00	
预付账款	8		22,373,251.28	16,586,257.29	10,628,012.02	5,998,316.76	应交税金	75		5,743,419.06	14,358,981.82	17,106,312.31	18,554,765.99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付款	80		4,160,974.39	4,273,696.16	2,257,527.30	1,016,321.53
存货	10		155,753,841.36	156,580,529.58	224,248,632.57	137,928,790.79	其他应付款	81		54,861,294.41	76,731,837.96	60,081,986.59	27,274,123.80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2,346,184.84	1,794,382.34	3,303,051.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50,000,000.00		87,244,142.60	145,437,888.24
流动资产合计	31		414,070,718.76	416,391,005.29	380,234,029.08	320,723,657.34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00		333,835,026.54	292,188,414.18	237,691,598.24	271,947,287.71
长期股权投资	32	七(三)	27,025,015.37	27,001,663.23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34						长期借款	101			50,081,125.00		
长期投资合计	38		27,025,015.37	27,001,663.23			应付债券	102					
其中：合并价差(合并报表填列)	Jan-38						长期应付款	103				60,712,800.00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合并报表填列)	Feb-38						专项应付款	106		200,000.00	200,000.00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固定资产原价	39		139,260,537.45	138,803,358.45	125,215,850.82	120,711,028.11	长期负债合计	110		200,000.00	50,281,125.00	60,712,800.00	
减：累计折旧	40		57,728,594.44	55,277,068.68	45,459,794.49	36,085,454.94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值	41		81,531,943.01	83,526,289.77	79,756,056.33	84,625,573.17	递延税款贷项	11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负 债 合 计	114		334,035,026.54	342,469,539.18	298,404,398.24	271,947,287.71
固定资产净额	43		81,531,943.01	83,526,289.77	79,756,056.33	84,625,573.17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114 - 1					
工程物资	44						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5						股本	115		91,120,000.00	91,120,000.00	91,120,000.00	91,12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46						减：已归还投资	116					
固定资产合计	50		81,531,943.01	83,526,289.77	79,756,056.33	84,625,573.17	股本净额	117		91,120,000.00	91,120,000.00	91,120,000.00	91,12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118		2,603.94	2,603.94	2,603.94	2,603.94
无形资产	51		2,470,956.36	2,484,170.04	2,537,024.76	2,589,879.48	盈余公积	119		48,158,575.07	48,158,575.07	40,636,543.49	16,022,117.22
长期待摊费用	52					907,007.54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8,407,864.35	8,407,864.35	5,900,520.49	2,384,173.88
其他长期资产	53						未分配利润	121		51,782,427.95	47,652,410.14	32,363,564.50	29,754,108.6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2,470,956.36	2,484,170.04	2,537,024.76	3,496,887.02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122		191,063,606.96	186,933,589.15	164,122,711.93	136,898,829.82
递延税项：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总 计	135		525,098,633.50	529,403,128.33	462,527,110.17	408,846,117.53
递延税款借项	61												
资产总计	67		525,098,633.50	529,403,128.33	462,527,110.17	408,846,117.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地年02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03年1-3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七(四)	102,101,373.21	627,968,458.75	802,759,295.21	401,189,532.4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		51,782,427.95	82,510,441.72	100,081,040.85	102,427,807.61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七(四)	85,990,820.15	485,413,816.89	545,820,443.51	274,535,830.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			5,014,687.72	7,032,693.22	4,434,797.7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1,004,743.70	5,383,682.86	5,847,632.70	3,492,207.66	提取法定公益金	27			2,507,343.86	3,516,346.61	2,217,398.9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15,105,809.36	137,170,959.00	251,091,219.00	123,161,494.55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8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181,025.52	1,175,049.05	2,099,132.67	970,366.97							
减：营业费用	6		3,460,073.05	36,748,105.65	107,818,567.70	38,863,658.18							
管理费用	7		3,569,872.25	18,767,172.82	23,661,042.91	12,425,300.91							
财务费用	8		2,308,757.04	9,621,642.08	9,036,623.75	5,400,265.63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		51,782,427.95	74,988,410.14	89,532,001.02	95,775,610.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5,948,132.54	73,209,087.50	112,674,117.31	67,442,636.8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3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七(五)	23,352.14	664,396.8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7				14,065,386.44	8,869,595.59
补贴收入	12		190,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			27,336,000.00	43,103,050.08	57,151,906.67
营业外收入	13		27,391.00	123,125.95	10,023.80	20,54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9					
减：营业外支出	14		24,670.00	108,582.70	836,552.10	81,230.00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表示)	40		51,782,427.95	47,652,410.14	32,363,564.50	29,754,108.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6,164,205.68	73,888,027.62	111,847,589.01	67,381,946.80							
减：所得税	16	七(六)	2,034,187.87	23,741,150.40	41,520,656.82	23,033,968.86	补充资料：						
减：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亏损以“-”号填列)	17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41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18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4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4,130,017.81	50,146,877.22	70,326,932.19	44,347,977.94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21		47,652,410.14	32,363,564.50	29,754,108.66	58,079,829.67	5.债务重组损失	45					
加：其他转入	22						6.其他	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

会计机构负责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股地年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03年 1-3月		2002年度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03年 1-3月		2002年度		补充资料		行次	附注	2003年 1-3月		200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44,527,118.78	666,615,156.19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净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43			4,130,017.81	50,146,877.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所收	27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亏损以“-”号表示）	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99,082.33	702,472.3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70,000,000.00	220,000,000.00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45,326,201.11	667,317,628.5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6			-601,907.69	-630,698.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23,542,980.30	463,483,146.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70,000,000.00	220,00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47			2,451,525.76	9,833,469.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7,186,311.88	13,432,072.0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34,300,000.00	260,700,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48			13,213.68	52,85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9,699,005.96	66,517,681.38			分配股利或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2,824,295.99	25,635,175.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5,007,507.52	28,102,754.8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33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5,435,805.66	571,535,654.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51			418,020.00	-1,592,84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0,109,604.55	95,781,974.04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	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2				24,145.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37,124,295.99	286,335,175.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32,875,704.01	-66,335,175.08			投资损失（减：收益）	55			-23,352.14	-664,396.87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1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7			479,292.22	71,838,424.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8			14,751,822.46	-117,774,424.53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			465,505.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		12,308,920.46	-10,518,315.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9			-44,605,190.14	74,673,035.3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													其 他	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			4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			-20,109,604.55	95,781,974.0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510,505.28										债务转为资本	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457,179.00	13,672,847.63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26,802,771.6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		457,179.00	40,475,619.2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457,179.00	-39,965,113.99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			36,286,801.46	23,977,881.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			23,977,881.00	34,496,196.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			12,308,920.46	-10,518,315.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